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5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谷袁喬即袁菱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